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李力元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僅歷數訴訟程序之經過等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337號李力元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